

##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範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依112年6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121082259號函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64123A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建立優良校風、培育學生校內生活、養成學生整齊、清潔、樸實的習慣，特訂立本要點。
- 三、檢查要點：
  - (一)頭髮：髮式原則-以簡單、自然、整潔、健康為原則，便於梳洗，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
  - (二)指甲：學生應保持整齊乾淨為原則。
  - (三)服裝：
    1. 穿著本校校服不得訂做（特殊體型得報備除外）；並依規定穿著制服或運動服。上衣及外套需依規定繡入學年、班級及座號(例如 114 學年度入學 7 年 1 班 1 號：40101)。褲管不得修改為太緊或太鬆及太短。
    2. 不論長、短褲，均不得穿垮褲（內褲外露）。
  - (四)鞋襪：學生穿著鞋、襪應以舒適、安全、衛生為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1. 鞋：以運動鞋款為主。(適合運動為原則)
    2. 襪子：以舒適衛生為主。
  - (五)學生不得做不適合學生身分之裝扮，如：造成危險之裝扮(尖銳飾品)、濃妝豔抹等。
- 四、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處置：
  - (一)學生之服裝儀容，透過行政及導師不定期檢查，公平要求；不合格者，通知家長督促改善。
  - (二)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教導相關知識及靜坐反省。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北市文山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規範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服裝儀容 <del>檢查</del> 規範要點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服裝儀容檢查規範要點	刪除本規定檢查兩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依112年6月7日新北教特字第1121082259號函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A號函辦理。</p> <p>二、目的：為建立優良校風、培育學生校內生活、養成學生整齊、清潔、樸實的習慣，特訂立本要點。</p> <p>三、檢查要點：</p> <p>（一）頭髮：髮式原則-以簡單、自然、整潔、健康為原則，便於梳洗，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p> <p>（二）指甲：學生應保持整齊乾淨為原則。</p> <p>（三）服裝：</p> <p>1. 穿著本校校服不得訂做（特殊體型得報備除外）；並依規定穿著制服或運動服，<del>全班一致即可</del>。上衣及外套需依規定繡入學年、班級及座號（例如114學年度入學7年1班1號：40101）。褲管不得修改為太緊或太鬆及開叉太短。</p> <p>2. 不論長、短褲，均不得穿垮褲（內褲外露）。</p> <p>（四）鞋襪：學生穿著鞋、襪應以舒適、安全、衛生為原則，<del>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del>。</p> <p>1. 鞋：以運動鞋款為主。（適</p>	<p>一、依據：依103年1月20日北教特字第1030086319號函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字第1100014566號函辦理。</p> <p>二、目的：為建立優良校風、培育學生校內生活、養成學生整齊、清潔、樸實的習慣，特訂立本要點。</p> <p>三、檢查要點：</p> <p>（一）頭髮：髮式原則-以簡單、自然、整潔、健康為原則，便於梳洗，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p> <p>（二）指甲：學生應保持整齊乾淨為原則。</p> <p>（三）服裝：</p> <p>1. 穿著本校校服不得訂做（特殊體型得報備除外）；並依規定穿著制服或運動服，全班一致即可。上衣及夾克需依規定繡名字及班號。褲管不得修改為太緊或太鬆及開叉。</p> <p>2. 不論長、短褲，均不得穿垮褲（內褲外露）。</p> <p>（四）鞋襪：學生穿著鞋、襪應以舒適、安全、衛生為原則。</p> <p>1. 鞋：以運動鞋款為主。（適合運動為原則）</p> <p>2. 襪子：以舒適衛生為主。</p> <p>（五）學生不得做不適合學生</p>	<p>1. 修改依據日期及來函字號。</p> <p>2.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刪除本規定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全班一致即可」，學生只要著校服即可，不需全班統一。</p> <p>3. 本規定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夾克，修改為外套。</p> <p>4.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有關學校校服是否繡姓名，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本規定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繡名字及班號，修改為入學年、班級及座號。</p> <p>5. 本規定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開叉，修改為太短。</p> <p>6.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增加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p> <p>7. 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有關學校對學生之輔</p>

<p>合運動為原則)</p> <p>2. 襪子：以舒適衛生為主。</p> <p>(五) 學生不得做不適合學生身分之裝扮，如：造成危險之裝扮(尖銳飾品)、濃妝豔抹等。</p> <p><del>四、檢查方式：由各班導師及學務處人員不定時抽查。</del></p> <p><del>(一) 定期：開學後每月的第一週，先由各班導師檢查，而後再請未通過學生至學務處生教組複檢(分時間、年級檢查)，檢查時間，另行廣播通知。</del></p> <p>四、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處置：</p> <p>(一) 學生之服裝儀容，透過行政及導師不定期檢查，公平要求；不合格者，通知家長督促改善。</p> <p>(二) 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所列之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教導相關知識及靜坐反省。</p>	<p>身分之裝扮，如：造成危險之裝扮(尖銳飾品)、濃妝豔抹等。</p> <p>四、檢查方式：分定期、不定期兩種方式進行。</p> <p>(一) 定期：開學後每月的第一週，先由各班導師檢查，而後再請未通過學生至學務處生教組複檢(分時間、年級檢查)，檢查時間，另行廣播通知。</p> <p>(二) 不定期：由各班導師及學務處人員不定時抽查。</p> <p>五、檢查不合格者，須於三日內依規定時間至學務處複檢；如未依定複檢，將通知家長協助管理。</p>	<p>導、管教措施：</p> <p>(一)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p> <p>(二)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藉由其他名義間接、變相對學生進行不當之懲處；亦不得將個人服儀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中，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p> <p>刪除本規定舊有第四條檢查方式，新增違反服裝儀容規定標準處置，</p>
--	---	--